

## 万源市鸿宇砂石厂采矿权评估报告

##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4]第 1049 号

评估对象：万源市鸿宇砂石厂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拟新设万源市往川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新设的采矿权范围内涉及原万源市鸿宇砂石厂。为妥善解决好新设采矿权与原万源市鸿宇砂石厂采矿权权属之间的关系，根据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政策，需要对万源市鸿宇砂石厂采矿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了解该采矿权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主要参数：

储量估算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 57.65 万吨。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7.65 万吨。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93%，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53.61 万吨，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年限 1.79 年。产品方案为 5~10mm 整形碎石、10~20mm 整形碎石、16~31.5mm 整形碎石、机制砂，各规格产品售价依次为 42.17、42.17、42.17、48.5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4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调查与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万源市鸿宇砂石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94.37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是以本次评估目的为前提条件所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该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的可能性对该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各类不可抗因素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评估结论为矿业权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经评定估算得出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对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未获知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万源市鸿宇砂石厂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